

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鄉清字第1140014444B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蔡宜真、蔡淑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一案之公文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應受送達人：蔡宜真(出生年月日：64年〇月〇日、身分證字號：U2204****)、蔡淑芬(出生年月日：58年〇月〇日、身分證字號：U2204****)。
- 二、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告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上開文書應受送達人遷移不明及應送達地址查無此人，致無法投遞送達，該文書暫存本所，應受送達人可前來領取，惟公告期滿未向本所領取及陳述意見者，以送達論，並依法裁處。
- 四、領取地址：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德莊街10之100號，電話：03-8260850。

鄉長 何禮臺

花蓮縣新城鄉公所公示送達清冊(違反廢棄物清理法)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住址	送達文件
1	蔡○真	U2204*****	台中市大里區永隆里29鄰永隆路506號二樓之3	限期改善函114年6月30日新鄉清字第1140010642號
2	蔡○芬	U2204*****	台中市大里區永隆里29鄰永隆路506號二樓之3	限期改善函114年6月30日新鄉清字第1140010642號